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377 号

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天坛路餐厅(911100006995813039)\_\_\_\_\_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\_\_\_\_\_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〔 执 00115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(现场未提供烟道清洗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)(已完成整改)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杨 强 证号: 01000124045  
李永民 证号: 0100012404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